



联合国

HSP/EB.2025/20



联合国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6 (c)

人居署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2026–2029 年期间  
战略计划监测框架草案

## 人居署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监测框架草案\*\*

### 执行主任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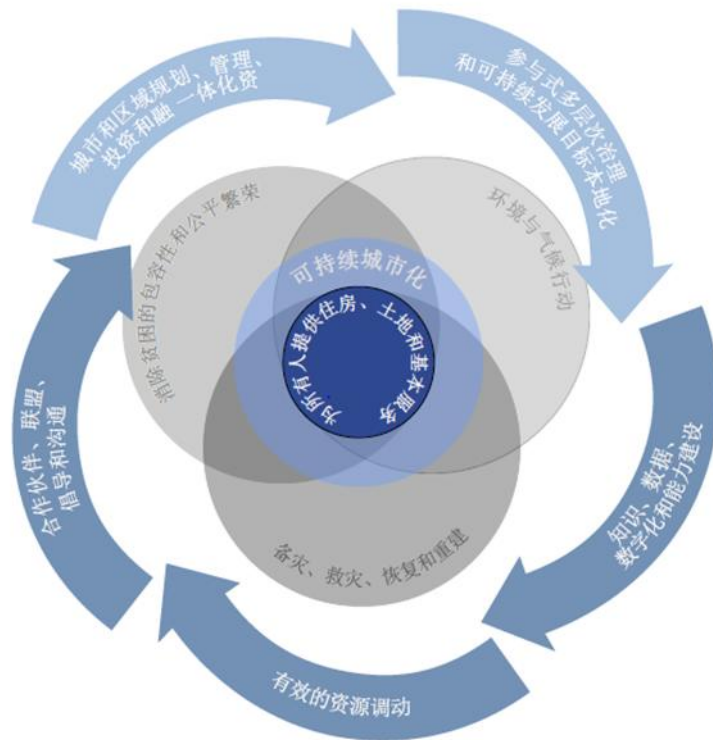
#### 一、 引言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在其 2025 年 5 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了第 2/6 号决定，核准了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

2. 该计划通过将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置于可持续城市化的核心位置，以应对全球住房危机。它旨在通过以人为中心和基于权利的方针，应对贫困和不平等、气候变化以及源于自然和人为的危机，从而产生变革性影响。它呼吁加强承诺和协作，以确保人人享有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并推动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的转型。该计划还为行动设定了明确的优先事项，并确定了五种执行手段：城市和区域综合规划、管理、投资和融资；参与式多层次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知识、数据、数字化和能力发展；伙伴关系、联盟、宣传和交流；有效的资源调动。

\* HSP/EB.2025/16。

\*\* 本文件英文原文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3. 本监测框架的宗旨是使人居署能够系统地跟踪、评估和展示计划的执行进展和影响，特别是其影响和成果。它将成为一个机构工具，用以加强问责制，支持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提高向会员国和伙伴机构报告的透明度，并为更具响应性和更注重成果的方案拟订提供证据基础。
4. 监测框架的设计是为了通过确保本组织的行动始终与计划的战略重点保持一致，并对所寻求的总体成果和影响作出有意义的贡献，从而提升效率、成效和问责。
5. 监测框架还回应了从监督审查和评估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包括监督厅对 2020–2025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以及 2024 年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对人居署的评估。

## 二、 监测框架说明

6.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的监测框架围绕着将各项成果与长期影响联系起来的逻辑成果链来构建。它与成果管理制原则完全吻合，确保人居署持续专注于展示其战略干预措施如何为可衡量的成果和变革性城市发展作出贡献。
7. 监测框架确保了不同层级的成果是持续变革链的一部分（见下图）。成果指标可反映人居署工作最直接和可归因的影响，例如强化的治理机制、改进的规划系统或新通过的政策。它们进而与战略重点指标相联系，后者展示这些机构或政策转变如何开始转化为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方面的切实进展。这些改进之处形成合力后，将促进更广泛的影响指标，而这些指标反映了人们生活中长期且系统性的变化，包括脆弱性降低、更加繁荣和韧性增强。

8. 将指标以这种方式跨层级联系起来，监测框架就可以实现纵向和横向跟踪进展：纵向上，显示地方或部门成就如何累积为全球影响；横向上，展示各专题领域和执行手段之间的连贯一致性：



(a) 人居署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的预期全球影响是：通过扩大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的机会，使生活在城市和人类住区，特别是弱势群体（包括生活在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的人，以及受人道主义危机和气候影响的人）得以繁荣发展并改善生活条件；

(b) “影响”是人居署仅能施加间接影响的，指的是干预措施带来的更广泛和长期的效果，通常反映塑造整个社区的系统性或变革性变化。它们代表人居署为其作出贡献的、以人为中心的高层次成果；

(c) “成果”是人居署能施加更直接影响的，指的是由于其行动而在中期产生的即时和可衡量的变化。它们是实现更广泛、更长期影响的关键跳板。示例包括改进的城市规划做法或强化的地方应对住房挑战的能力。

9. 在计划的战略重点驱动下，将在所有影响领域通过五种执行手段来改善人们的生活，这将使人居署能够通过预期的成果来寻求产生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 执行手段                | 预期成果                                                                     |
|---------------------|--------------------------------------------------------------------------|
| 城市和区域综合规划、管理、投资和融资  | 空间发展计划、政策和立法、规划系统和融资框架促进土地的社会和生态功能，并推动公共和私人投资，实现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         |
| 参与式多层次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 | 参与式多层次治理机制支持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支持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实现性别平等，支持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加快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 |
| 知识、数据、数字化和能力发展      | 知识和能力得到提高，为关于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的循证创新政策提供参考                                 |
| 伙伴关系、联盟、宣传和交流       | 提高认识和透明度，并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促进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                              |
| 有效的资源调动             | 人居署及其伙伴机构获得更多可预测的资源，推动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                                   |

10. 每个成果都围绕一套维度来构建，这些维度反映了该成果需要衡量的不同方面，以体现其全部范围，而监测框架则包含了与每个维度相对应的指标：

(a) 影响领域：

- (一) 公平和包容性繁荣以消除贫困
- (二) 备灾、救灾、恢复和重建
- (三) 环境与气候行动

(b) 战略重点：

- (一) 适当住房
- (二) 土地
- (三) 基本服务

(c) 执行手段：

- (一) 成果：空间发展计划、政策和立法、规划系统和融资框架促进土地的社会和生态功能，并推动公共和私人投资，实现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
  - a. 规划和管理
  - b. 投资和融资
- (二) 成果：参与式多层次治理机制支持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支持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实现性别平等，支持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加快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
  - a. 多层次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
  - b. 性别
- (三) 成果：知识和能力得到提高，为关于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的循证创新政策提供参考；
  - a. 知识和数据
  - b. 能力发展
  - c. 创新
- (四) 成果：提高认识和透明度，并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促进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
  - a. 认识和宣传
  - b. 加强协作
- (五) 成果：人居署及其伙伴机构获得更多可预测的资源，推动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
  - a. 增加
  - b. 可预测性
  - c. 灵活性

11. 在可能的情况下，各项指标都纳入了基线数据和分期目标，以便评估进展并指导管理决策，与成果管理制对问责和学习的强调保持一致：

(a) 将使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参考资料、以往战略规划指标、全球基准、人居署各项倡议和全球城市观测站提供的资料等来建立基线数据。

(b) 各项指标的具体目标已在考虑过往趋势、未来方案拟订、全球基准以及各项倡议产出切实成果所需时间后设定。

(c) 数据监测工作将确保收集分类数据。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与人口相关的指标将按年龄、性别和残疾情况分类。

12. 对战略规划指标的监测，将基于对来自多重来源的数据进行定期收集、核实和分析，这些来源主要包括国家统计数据、来自人居署及其伙伴机构的实地数据以及人居署的全球城市观测站。

13. 这种协作办法将加强战略审查和报告的证据基础，确保对执行工作的调整以实时反馈为依据，并确保 2026–2029 年战略规划下的进展能够得到可靠证明。

## A. 指标范围

14. 监测框架包含符合 SMART 原则（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的指标。这些指标的 SMART 特性体现在其：(a) 定义（必须精确衡量什么，以使指标具体）、(b) 依据（为什么指标相关）、(c) 数据来源/收集方法（如何使指标可衡量），而 (d) 基线和 (e) 具体目标（若有）将表明指标是既可实现又有时限的。

15. 为了确保将变革可靠地归因于人居署的工作，必须对监测全球趋势和监测人居署开展业务的国家和城市的进展加以区分。为了更准确地评估人居署对影响的具体贡献，建议：

(a) 在影响领域层面，监测框架将应用人口或人数指标，同时确认这一层面的总体成果只能部分归因于人居署。

(b) 在战略重点层面，将采用指标组合，其中包含与人口相关的数据，还有指明伙伴国家和城市数量以及引述政策和计划的指标。

(c) 在成果层面，指标将主要侧重于伙伴国家、城市或机构的数量以及政策或计划等机构措施。当收集的数据侧重于人居署开展工作的地点或其合作机构时，所见的变化可以更直接地归因于人居署。成果指标也应与影响层面的更高层次指标相联系，以确保能够合理地展示一定程度的影响力。

16. 监测框架为每个指标列入了一套最起码的信息，包括关键短语或要素的定义、依据、数据收集和核实方法以及数据源。

17. 此外，监测框架除了定量指标外，还纳入了定性指标，这些指标提供了明显的附加价值，特别是在需要对数据进行更深入或更细致解读的情况下。收集和计算此类指标的方法将明确地反映定性维度，例如使用内容分析、定向调查和认知研究来评估一项战略或政策的质量、一个计划的实施程度或人们对具体问题的看法。

18. 鉴于战略重点的重要性，将有更多指标与这一层级相关联，其中大多数位于影响层面，有些也体现在成果层面，以确保框架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19. 对影响和成果的监测将得到以下工作的补充：对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的产出层面监测、对项目和方案的监测和报告，以及独立和公正的评价。这些工作将共同为人居署在变革城市和社区生活方面的工作因果关系提供额外证据。
20. 本监测框架是开发一个更稳健和制度化的机构监测和报告系统的第一步。

## B. 监测框架

### 1. 影响领域<sup>1</sup>

|               | 指标                                                                                                                                 | 子集                           | 数据源和核实                            |
|---------------|------------------------------------------------------------------------------------------------------------------------------------|------------------------------|-----------------------------------|
| 公平和包容性繁荣以消除贫困 | 居住在贫民窟 <sup>b</sup> 和非正规住区内或者住房不足的城市人口比例和数量 <sup>a,c</sup>                                                                         | (a) 比例<br>(b) 数量             | 可持续发展目标 1.1.1 联合国数据库              |
| 备灾、救灾、恢复和重建   | 受益于可持续城市恢复办法（其促进社会融合，尤其是流离失所社区的融合，将土地、住房和基本服务置于中心，并促进从人道主义应对向可持续发展的过渡）的、生活在受危机影响 <sup>d</sup> 城市中的人口 <sup>e</sup>                  | 数量                           | 新指标。将通过区域办事处和在世界城市论坛上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来收集 |
| 环境与气候行动       | 具有强有力城市内容的国家自主贡献 <sup>f</sup> 以及城市国家自主贡献实施战略和计划<br>A. 具有强有力城市内容的国家自主贡献数量<br>B. 具有强有力城市内容的国家自主贡献所覆盖的全球人口比例<br>C. 城市国家自主贡献实施战略和计划的数量 | 数量（国家自主贡献；实施战略和计划）<br>比例（人口） | 国家自主贡献分析                          |

<sup>a</sup> 该指标源自可持续发展目标 11.1.1。虽然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仅提及受影响人口的比例，但绝对数量也至关重要，可通过将报告的比例应用于全球人口数据来计算。

<sup>b</sup> 贫民窟发生率：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1.1.1 的定义，居住在类似贫民窟条件下的城市居民所占的比例或人数，其定义包括未能获得得到改善的水资源、卫生设施、耐用住房、足够生活空间和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

<sup>c</sup> 通过关注不足住房来解决贫困问题的做法是合理的，因为在多维贫困指数中，住房匮乏（以及健康和教育）处于核心地位，这承认了贫困包括不足的生活条件，如住房材料质量差、缺乏卫生设施或过度拥挤。

<sup>d</sup> 影响城市的危机包括自然和人为的危机，包括冲突。人居署报告的约四分之三受危机影响的都市都包括流离失所问题。另见人居署关于城市恢复框架的出版物（<https://unhabitat.org/urban-recovery-framework>）

<sup>e</sup> 有效的应对措施意味着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努力，要考虑到对民众以及建成和自然环境的影响（其中土地/住房/基本服务维度是核心），要跨越人道主义、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关联，以使城市及其居民走上更具包容性、可持续性和韧性的城市未来之路。

<sup>f</sup> 强有力的城市内容（A 类）：指的是国家自主贡献包含一个或多个专门针对城市区域的组成部分及（或）明确将城市区域确定为优先部门。它不包括那些没有通过明确指出具体城市挑战和（或）相应对策来证实这种优先排序的国家自主贡献。该指标根据人居署、可持续发展城市韧性网络和开发署的联合出版物“国家自主贡献的城市内容”中概述的方法，评估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及其他国家气候政策中城市内容的程度。尽管指标 (B) 指的是“全球人口比例”（定量），但对国家自主贡献“强有力城市内容”的评估在本质上是定性的，因为文本内容分析通常如此。

<sup>1</sup> 这套指标主要源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城市监测框架，人居署是后者的托管机构并已建立监测能力。这些指标对于评估人居署对全球城市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跟踪其干预措施所带来的更广泛、更长期的变化至关重要。

2. 战略重点：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

| 维度     | 指标                                                                                                                                                                           | 子集                        | 数据源和核实                                           |
|--------|------------------------------------------------------------------------------------------------------------------------------------------------------------------------------|---------------------------|--------------------------------------------------|
| 适当住房   | <sup>a</sup> 减少了以下方面的国家数量 <sup>b</sup> ：<br>(a) 居住在贫民窟中的城市人口 <sup>c</sup> 比例<br>(b) 居住在贫民窟中的人数                                                                               | 城市人口比例<br><br>人数          | 可持续发展目标 11.1.1 联合国数据库                            |
| 土地     | 拥有以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的总成年人口比例：<br>(a) 拥有法律承认的文件<br>(b) 认为其土地保有权有保障，按生理性别 <sup>d</sup> 和保有权类型分列 <sup>e</sup><br><br>法律框架（包括习惯法）保障妇女享有平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比例 <sup>f</sup>                 | 法律承认的文件<br><br>对保有权有保障的看法 | 可持续发展目标 1.4.2 联合国数据库<br><br>可持续发展目标 5.a.2 联合国数据库 |
| 基本服务   | <sup>g</sup> 能够获得以下基本服务的城市人口比例：(a) 基本饮用水服务 <sup>h</sup> ，(b) 基本卫生 <sup>i</sup> 和基本洗手设施，(c) 基本废物收集服务 <sup>j</sup> ，(d) 清洁、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能源 <sup>k</sup> ，以及 (e) 可持续交通 <sup>l</sup> |                           | 可持续发展目标 1.4.1 联合国数据库                             |
| 维度范围指标 | <sup>m</sup> 受益于符合《新城市议程》的住房、和（或）土地、和（或）基本服务政策的人数<br><br><sup>n</sup> 全球人口 <sup>o</sup> 中，生活在国际贫困线以下并被人居署支持的有利于贫困者的国家住房、土地和（或）城市政策所覆盖的人口比例 <sup>p</sup>                      |                           |                                                  |

<sup>a</sup> 该指标衡量的是相对于 2024 年基线成功降低贫民窟发生率的国家数量，无论是通过降低居住在贫民窟中的城市居民比例还是减少贫民窟居民的绝对数量。由于一些国家可能降低了贫民窟居民的比例，但总人数却有所增加，因此比例和绝对数将分开报告。通过将国家作为衡量单位，该指标平衡了人口规模的差异，确保了较小或人口较少的国家的进展不会被较大国家的停滞或挫折所掩盖。

<sup>b</sup> 减少：相对于固定的 2024 年基线，贫民窟居民的比例或绝对数量随时间推移出现可衡量的下降。要被归类为已实现减少，需要达到 0.05% 的最低阈值。

<sup>c</sup> 贫民窟人口：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1.1.1 下报告的、用于监测全球住房充足度的官方衡量标准。该指标反映了国家一级在改善住房充足度和城市生活条件方面的努力，并与人居署促进适当住房权和减少空间不平等的使命具有战略一致性。

<sup>d</sup> 在本框架中，使用“生理性别”而非“性别”一词是出于数据可得性的实际原因，尤其是在国家统计数据中，可能不使用“性别”一词。此外，妇女署和其他实体似乎将“生理性别”用于分类定量数据，而“性别”用于定性评估。

<sup>e</sup> 该指标源自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4.2，旨在衡量成年人口的土地保有权保障状况。它同时反映土地权利的正式法律承认和对这些权利的有保障的感知，从而反映了保有权保障在成文法规定和生活实践两个层面的双重维度。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是获取、使用和控制经济及生产性资源的基础。它直接有助于减贫、粮食安全、性别平等、社会包容和环境可持续性。该指标在战略上与人居署促进包容性城市发展、保护住房和土地权利以及加强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土地治理系统的使命相关。

<sup>f</sup> 该指标源自可持续发展目标 5.a.2。该指标收集所有现有的国家政策目标、条款草案、法律规定和实施立法，这些都反映了在保障妇女平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方面的良好做法。粮农组织是该指标的托管机构。指标 5.a.2 衡量妇女在土地所有权和相关权利方面所处不利地位的程度，以及土地所有权方面的平等法律权利情况。



<sup>g</sup> 该指标基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独立指标所反映的 5 个组成部分，这意味着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4.1 的概念和定义将源自或等同于这些具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获得基本服务”这一说法意味着可获得数量充足、价格可负担且质量适足的服务（数据表模板中包含更多细节，例如收集时间、非共用设施等）。所有 5 个组成部分将在仪表盘中可视化。

<sup>h</sup> 获得基本饮用水服务是指使用改良水源的饮用水，往返取水时间（包括排队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改良”饮用水源包括以下内容：管道供水、钻孔或管井、受保护的挖掘井、受保护的泉水、雨水、售水亭以及包装或输送的水。

<sup>i</sup> 获得基本卫生服务是指使用不与其他家庭共用的改良设施。

<sup>j</sup> 获得基本废物收集服务是指人口可以获得可靠的废物收集服务，包括正式的市政服务和非正式部门服务。

<sup>k</sup> 获得清洁燃料和技术是指使用符合世卫组织室内空气质量准则（家庭燃料燃烧）中包含的排放率目标和具体燃料建议（即反对使用未经加工的煤和煤油）的燃料和技术。

<sup>l</sup> 获得城市地区的基本交通是指步行 500 米和（或）1 公里（取决于交通类型）即可到达最近的车站，外加跟踪交通目标的其他参数，涉及街区密度/交叉路口数量、可负担性，或在安全、出行时间、无障碍通行和交通模式份额方面的质量等。（可持续发展目标 11.2.1）

<sup>m</sup> 该指标根据政策建立的级别——国家、区域或城市，反映被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政策覆盖的人口。当政策在国家一级通过时，不考虑区域和城市层面；同理，如果在区域一级通过，则排除城市一级的政策。为本框架目的，只有当政策被正式核准或建立并分配了预算时，才会被考虑在内。不将实施作为标准，因为进展程度可能差异很大。因此，一旦政策获得核准并划拨预算，其范围内的居民就被视为受益者。该指标通过促成受益人口与相关挑战（如贫民窟居民、保有权保障、获得基本服务）之间的比较，并跟踪其随时间的变化，来增强监测框架的分析价值。当结果按国家、区域和城市分类时，其价值会进一步增加。

<sup>n</sup> 该指标源自可持续发展目标 1.1.1，并反映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全国人口比例。其目的是衡量国家一级的贫困水平，并评估与有利于贫困者的住房干预措施之间的潜在关联。这种关联只有在干预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时才有意义。在叙述中，该指标可以与涉及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总人口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进行比较。仅限于测量城市人口将因数据可得性而带来重大挑战，并可能忽略关键的城乡联系。（“举措”待定）

<sup>o</sup> 如果将测量范围仅限于城市人口，将因数据可得性而带来重大挑战，并可能忽略关键的城乡联系。该指标是通过汇总在人居署实施了国家级住房、土地和（或）基本服务政策的国家中生活在国际贫困线以下的人数，并将其与全球贫困人口总数进行比较来计算的。

<sup>p</sup> 除了政策之外，这还包括建立监管框架、融资计划、土地改革、综合贫民窟改造以及任何其他激励或促进为贫困者生产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的干预措施。

### 3. 执行手段

#### (a) 城市和区域综合规划、管理、投资和融资

| 成果                                                               | 指标                                                                                                                                                                                                                                                                                            | 子集 | 数据源和核实   |
|------------------------------------------------------------------|-----------------------------------------------------------------------------------------------------------------------------------------------------------------------------------------------------------------------------------------------------------------------------------------------|----|----------|
| 空间发展计划、政策和立法、规划系统和融资框架促进土地的社会和生态功能，并推动公共和私人投资，实现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 | 具有符合以下要求的国家城市政策或法律或区域/空间发展计划的伙伴国家数量：(a) 应对人口动态；(b) 确保均衡的区域发展；(c) 增加地方财政空间 <sup>a</sup> 。<br><br>人均自主收入 <sup>b</sup> 和人均财产税 <sup>c</sup> 。有所改善的伙伴国家的国家以下行政机构数量以及人均自主收入和财产税的平均百分比增长。<br><br><sup>d</sup> 正在实施旨在改善人人享有住房、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1.1 和适当住房权保持一致的土地、住房、基本服务或贫民窟转型战略或干预措施的伙伴城市数量 <sup>e</sup> 。 |    | 地方政府预算文件 |

- <sup>a</sup> 该指标改编自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1.a.1，其通过对各国计划如何应对人口变化、平衡其区域发展以及赋予地方政府财政权力进行基准评估，因此对于监测可持续城市化努力至关重要。
- <sup>b</sup> 自主收入：地方政府或国家以下行政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直接产生的收入，来自法律赋予其的税收、规费、收费和其他收入来源。自主收入通常被视为衡量地方政府财政自主权和问责制的标准，因为它反映了其筹集和管理自身资源的能力。
- <sup>c</sup> 财产税：对土地和（或）建筑物的所有权或占用征收的税种，通常基于财产的价值、面积、位置或这些因素的组合。它通常是经常性的（例如每年征收），是全球最重要和最稳定的地方税收形式之一。
- <sup>d</sup> 该指标的目的在于加强成果与战略重点层级之间的联系，以及成果对人居署影响力的归因。这一目的应通过对城市层面所有与战略重点维度相关的举措进行综合审视，并通过聚焦人居署的伙伴城市来实现。
- <sup>e</sup> “战略或干预措施”指的是政策、监管框架、法律安排、融资计划、土地改革、综合贫民窟改造举措以及任何其他能够生产、激励或促进适当和负担得起住房的举措等。伙伴城市：人居署拥有现行协议、方案或伙伴关系的城市。

**(b) 参与式多层次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

| 成果                                                           | 指标                                                                                                                                                     | 子集 | 数据源和核实                                           |
|--------------------------------------------------------------|--------------------------------------------------------------------------------------------------------------------------------------------------------|----|--------------------------------------------------|
| 参与式多层次治理机制支持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主流，并加速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 | 拥有制度化 <sup>a</sup> 、职能健全 <sup>b</sup> 和包容性 <sup>c</sup> 的多层级治理机制，确保地方和区域政府以及社区/民间社会代表参与，促进政策连贯性并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以实现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的伙伴国家数量。 <sup>d</sup>     |    | 政府公报/法律法规                                        |
|                                                              | 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进程（包括由“地方 2030 联盟”推广的方法和工具）在促进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方面所支持的创新、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案 <sup>e</sup> 数量，以及输送给地方一级可持续发展目标催化举措 <sup>g</sup> 的资金量（以美元计） <sup>f,h</sup> 。 |    | 人居署/“地方 2030”项目文件。捐助方协议/国际金融机构条款清单。地方政府预算/议会会议记录 |
|                                                              | <sup>i</sup> 将妇女平等和包容性参与关于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的伙伴国家数量。                                                                                                         |    | 调查                                               |
|                                                              | <sup>k</sup> 能够按性别分类其关于获得适当住房、基本服务和土地的统计数据的伙伴国家数量 <sup>l</sup> 。                                                                                       |    | 文件内容分析（政策文件、战略、项目报告、官方声明等）和关键知情人士                |

- <sup>a</sup> 制度化的多层次治理框架：一种正式的、得到法律或行政认可的安排（法律、法令、谅解备忘录、常设委员会），能够实现国家、区域和地方政府之间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优先事项的规划、预算、监测和报告方面的定期和包容性协调。
- <sup>b</sup> 职能健全：该框架可运作（每年至少开会一次；有工作计划、会议记录和产出；能够影响决策/预算）。
- <sup>c</sup> 包容性：地方和区域政府以及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代表性有文件记录），并对性别代表情况进行跟踪和采取行动。
- <sup>d</sup> 尽管该指标涉及“伙伴国家数量”，但根据所要求的特征对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必然意味着在对政府公报/法律法规、协调机构的会议记录/职权范围、自愿国别审查/自愿地方审查进程、人居署国别评估、伙伴平台等文件进行案头审查时，以及在使用关键知情人士访谈和经人居署验证的自我评估调查等典型定性数据收集工具时，需要采纳和应用定性标准。

<sup>e</sup> 创新、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案：在地方实施的、有文件记录的产出/成果（例如土地融资工具、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工具、参与式预算编制数字平台）的新政策或经调整的政策、工具、融资机制或伙伴关系模式，以及有据可查的应对住房、土地、服务和气候韧性挑战的做法。

<sup>f</sup> 输送的资金量：在城市/地方层面筹集的总投资额（包括直接供资、优惠融资、私营部门投资、分散管理的合作和开发银行的捐款）。

<sup>g</sup> 可持续发展目标催化举措：具有系统性影响潜力、能产生跨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溢出效应的地方方案或项目。催化是指“能够促进合作和筹集资金”。

<sup>h</sup> 该指标体现人居署作为创新地方解决方案的催化剂和系统性变革的资金动员者的作用。尽管该指标提及数量（解决方案和资金），但对此类解决方案的评估本质上主要是定性的。事实上，用于收集和分析数据的方法包括内容分析和文件审查，这些方法主要属于定性范畴。

<sup>i</sup> 该指标旨在衡量人居署在性别平等方面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确保这种努力不仅限于合作项目，而且由地方有关部门制度化，以在人居署撤出后继续应用。

<sup>j</sup> 将参与加以制度化：参与在市级或市以下一级决策的既定组织安排中得到正式的、法律或行政认可。包容性：促进少数群体、弱势或边缘化群体的妇女参与（交叉性）。平等：在人数和机会、投票和发言权方面均平等。

<sup>k</sup> 该指标与人居署的工作或干预措施相关联，因为它旨在评估人居署在伙伴国家所倡导的原则和部署的工具是否鼓励它们将性别视角应用于政策制定。

<sup>l</sup> 大多数住户调查数据，如果来自人口普查或全国性调查，将处于国家一级，因此该指标的重点必须是国家。

### (c) 知识、数据、数字化和能力发展

| 成果                                     | 指标                                                                                                                                                   | 子集 | 数据源和核实                   |
|----------------------------------------|------------------------------------------------------------------------------------------------------------------------------------------------------|----|--------------------------|
| 关于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的循证、创新政策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得到改进 | (a) 正式引用并 (b) 使用人居署关于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的知识产品来制定政策和开展实践（并有官方文件证明）的地方、区域和国家政府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数量。 <sup>a,b</sup>                                                     |    | 文件内容分析和关键知情人士            |
|                                        | 人居署负责监管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报告覆盖率超过 50% 的国家数量。 <sup>c</sup>                                                                                                   |    | 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数据库             |
|                                        | (a) 已将人居署关于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的准则和工具纳入其培训方案或课程的伙伴组织数量（按类型 <sup>d</sup> 分列）；以及 (b) 从人居署开发或支助的关于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或更广义上的可持续城市化的专业能力发展活动和材料中获益的个人数量。 <sup>e,f</sup> |    | 培训方案和课程案头审查以及关键知情人士访谈；调查 |
|                                        | 使用了人居署关于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方针和创新工具，制定旨在促进获得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的相关政策、战略、举措和技术解决方案的国家、区域和地方政府数量。 <sup>g,h</sup>                                                         |    | 文件内容分析和关键知情人士            |

<sup>a</sup> 该指标评估人居署知识产品的不同且逐步增长的影响程度。引用人居署的知识产品是了解其存在的一个指标。然而，使用这些产品则意味着这些产品对政策制定和实践产生了更深远的影响。

<sup>b</sup> 评估“有官方文件证明”的对“使用知识产品”情况，如果不仅仅是计算引用次数，则意味着进行内容分析（对政策文件、战略、项目报告、官方公开声明等），这在本质上是定性的。将使用广义内容、基于人工智能的分析。该分析可能通过对利益攸关方的访谈进行补充。

<sup>c</sup> 由人居署负责监管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包括：1.4.1、1.4.2、6.3.1、11.1.1、11.2.1、11.3.1、11.3.2、11.6.1、11.7.1、11.a.1 和 11.c.1。该指标评估制定和处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数据的技术/机构能力和政治优先度。

<sup>d</sup> 伙伴组织类型包括以下类别：国家政府、区域和地方政府、大学/研究组织、非学术培训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媒体、政治机构。

<sup>e</sup> 该指标衡量能力发展对机构和系统产生的影响。该指标可通过不同类型的能力发展干预措施进行衡量和定义，包括在线和现场培训、自定进度或由讲师指导的培训，包括“人居署学习平台”及人居署支持的其他在线学习计划的使用者。获益个人是指那些直接参加能力发展活动并获得了关于“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

<sup>f</sup> 该指标具有很强的定性维度，因为它需要评估 (a) 培训方案和课程的内容（除列出引用之外的内容分析）；以及 (b) 官方文件内容，外加对利益攸关方和关键知情人士的访谈和（或）调查（特别是为了评估从专业能力发展活动和材料中获益的程度）。

<sup>g</sup> 该指标旨在衡量人居署关于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方针和创新工具在政策、战略、倡议和技术解决方案中的使用，并可能评估其效果。可通过参考文献列表、内容分析和对关键知情人士的战略访谈来衡量。

<sup>h</sup> 内容分析是一种定性方法，用于评估政策、战略、举措和技术解决方案，以寻找对人居署关于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方针和创新工具的引用，并可能通过对利益攸关方和关键知情人士的访谈进行补充。

**(d) 伙伴关系、联盟、宣传和交流**

| 成果                                          | 指标                                                                                  | 子集 | 数据源和核实                 |
|---------------------------------------------|-------------------------------------------------------------------------------------|----|------------------------|
| 提高认识和透明度，并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促进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 | 参与 <sup>a</sup> 人居署主导的、关于住房、土地、基本服务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活动和运动（如世界城市论坛和“城市十月”）的城市、国家、利益攸关方和个人数量。 |    | 活动注册数据库、活动和运动的出席及演讲者名单 |
|                                             | 通过沟通渠道 <sup>b</sup> 接触和了解有关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信息的人数。                                         |    | 网站、社交媒体和传统媒体           |
|                                             | 通过人居署支持的倡议，为扩大关于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的解决方案而积极开展协作 <sup>c</sup> 的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政府、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和联盟的数量。   |    |                        |

<sup>a</sup> “参与”被认为与现有的意识或意识提升相关，指的是直接参与以及对活动和运动作出贡献、组织、动员等。因此，实际上，该指标将同时考虑活动和运动的注册参与者的数量和类型，以及参与活动和运动的准备、规划、执行、监督和后续工作的人员数量和类型。

<sup>b</sup> 渠道定义为网站、社交媒体粉丝以及通过媒体宣传所触及的受众，这些数据将被汇总以计算所触及的总人数。

<sup>c</sup> “协作”的定义包括多种多样的活动，从知识交流到城市实验室、平台和实践社区，再到项目的共同出资、共同管理和协作实施。这些活动的共性是采取了得到人居署支持的、起催化作用的举措。

**(e) 有效的资源调动**

| 成果                                     | 指标                                                                                     | 子集     | 数据源和核实              |
|----------------------------------------|----------------------------------------------------------------------------------------|--------|---------------------|
| 人居署及其合作伙伴获得更多可预测的资源，推动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土地和基本服务 | 每年从所有来源调动的财政捐款总额，按 (a) 专用 <sup>a</sup> 与非专用 <sup>b</sup> ，以及 (b) 单年与多年分列。 <sup>c</sup> | 基金会非专用 | “团结”系统（用于非专用捐款）     |
|                                        |                                                                                        | 基金会专用  | 捐款协议批准人和数据库（用于专用捐款） |
|                                        |                                                                                        | 技术合作   | 捐款协议批准人和数据库（用于专用捐款） |

<sup>a</sup> 对于专用资金（包括基金专用和技术合作），其定义为与捐助方/供资伙伴签署的捐款协议中注明的赠款数额。

<sup>b</sup> 对于非专用资金，是指人居署银行账户中收到的数额。

<sup>c</sup> 这是一个预测指标，衡量为执行人居署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而调动的财政捐款数额。